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更新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1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朝霞文化、发行人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朝霞文化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朝霞文化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10名。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朝霞文化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

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1名、机构投资者5名等；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朝霞文化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3月10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2021

年3月12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2021年3月22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披露文件的审核反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修订，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7）。

4、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等议案。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经核查，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

至2021年3月23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现有股东予以认定，同时《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在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10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及定向发行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予以详细核查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果）。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3月10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

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对议案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2、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3、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等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63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决议均已经有表决权股东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朝霞文化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66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25元/股。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2），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5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454,298.9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49,769.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0年2月~5月进行，发行1,8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14,480,000.00元，该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8947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10526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26,000,000股。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39,000,000股。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

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激励作用。

综上简析，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

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2）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公司在研发和销售环节中会占用较多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起到较好的补充作

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92,500.00元（含79,992,5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用途明确：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图书	4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0
3	企业所得税	4,992,500.00
合计		79,992,5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

2020年5月公司完成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48.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7.50万股（含187.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4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12号）。

2020年4月26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448.00万元。2020年4月27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50Z0001号）审验。2020年4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1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备注
2020 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	4136969990110001147 21	280.34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4,48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534.73
减：发行费用（如有）	-
减：手续费（如有）	18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8,354.7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8,074.39
其中：	
1、采购图书	9,000,000.00
2、支付职工薪酬	5,488,074.39
四、期末余额	280.34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图书、支付职工薪酬、企业所得税。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79,992,500.00元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4,081.00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不超

过653.00万股，预计新增股份占比不超过13.79%。

定向发行前张振民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82%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试卷类图书的策划、研发、设计、制作与发行，为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备考、教学解决方案。目前业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

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朝霞文化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朝霞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芳晶

